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48号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 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81号），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各地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

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1.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市）	小计	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	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	渔业资源保护
	德宏州	132	90		42
	德宏州本级				
1	芒市	90	90		
2	盈江县	20			20
3	陇川县	22			22

##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2									
	其中：中央补助		132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指标值(德宏州)	3	0	64	0	≥83%		9月30日前		无	≥2%	80%	≥80%
德宏州本级												
芒市	3				≥83%							
梁河县												
盈江县			32				9月30日前			≥2%	80%	≥80%
陇川县			32							≥2%		≥80%
瑞丽市												